

证券代码：839934 证券简称：颐丰智农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购湖北航天江河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三江航天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生物”）97.4064%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11,037.58 万元。

该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方式取得固德生物控制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固德生物 97.4064%股份，固德生物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5]第 033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94,637.7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期末净资产额为 48,040.41 万元。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告的产权转让公告，2025 年 6 月 30 日，固德生物资产总额为 6,822.73 万元，净资产额为 5,222.86 万元，上述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总额为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66%；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2.98%。

综上，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三江航天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7.4064% 股权的议案》（鉴于前期商业秘密豁免要求，披露议案名称为《关于拟参与竞拍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三江航天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7.4064%股权的议案》(鉴于前期商业秘密豁免要求,披露议案名称为《关于拟参与竞拍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三江航天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7.4064%股权的议案》(鉴于前期商业秘密豁免要求,披露议案名称为《关于拟参与竞拍某公司股权的议案》)。

股东会表决情况:出席股东会的全体股东同意(同意股数96,250,000股),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中心公告的产权转让公告,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关于公开转让武汉三江航天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天工资(2025)256号)。

公司系中山市属国有企业,已就本次收购固德生物97.4064%股权事项取得了中山市国资委同意批复。

#### (六)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公司本次收购的固德生物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原料药(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等。该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同属于大消费板块,但具体业务品类有所不同。

本次收购系公司构建了从生产到消费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一环,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

####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北航天江河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远安县鸣凤镇双泉村

注册地址：远安县鸣凤镇双泉村

注册资本：44,365.74 万元

主营业务：特种化工材料等业务

法定代表人：李九胜

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情况

###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名称：武汉三江航天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广水市十里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38.2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原股东持股比例：湖北航天江河化工有限公司 97.4064%，胡秋明持股 1.6457%，张金彬持股 0.4937%，徐仁义持股 0.4542%。

主营业务：食品添加剂、原料药（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等。

###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固德生物 97.4064%的股权，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标的资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受让方式取得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1,037.58 万元，标的资产交易定价参考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60055 号)。

####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湖北航天江河化工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产权转让标的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 97.4064% 股权。  
2、甲方就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所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额缴清。  
3、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转让标的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 (三) 标的企业

1、标的企业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 97.4064% 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60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  
3、标的企业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的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甲、乙双方在标的企业的资产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 （四）产权转让方式

标的资产产权交易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 （五）转让价款及支付

#####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11,037.58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 2、计价货币及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人民币 11,037.58 万元扣除已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剩余尾款人民币 8,037.58 万元在本合同生效起 5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 （六）产权转让交割事项

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如标的企业中存在使用甲方或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乙方应当在标的企业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承诺标的企业不再继续使用“航天”、“江河化工”等字样，不再继续使用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企业的名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再继续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标的企业承继且可继续选择使用“三江固德”原商标与字号。

4、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商定办理有关产权转让交割事项的具体日期、地点及交割步骤。

5、甲方应在收到合同尾款后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的实施管理和控制。

6、甲、乙双方按照标的企业的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的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7、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标的交割完成期间内，甲方对标的企业的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企业在该期间内的正常经营，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 （七）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持有固德生物 97.4064%的股权，固德生物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消费板块，促进业务的多元化发展，有助于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积极的作用。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固德生物在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投后管理工作，密切关注固德生物发展及经营情况，做好风险的防范和应对措施。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带来积极影响。

##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4、《北京产权交易所关于武汉三江航天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7.4064% 股权的公告》；
- 5、《关于武汉三江航天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7.4064% 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